

成唯識論述記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八

論文卷三之二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下第五段卽是第八何性俱門。

法有四種。謂善不善。有覆無記。無覆無記。阿賴耶識。何法攝耶。

此最初問。法有四種。何法所攝。大乘亦有自性善等。如本釋中此三種性。或各分二。一世俗。二勝義。有爲善法。名世俗善。招世出世可愛果故。麤重生滅非安隱故。無爲善法。名勝義善。最極寂靜性安隱故。諸極惡法。名世俗不善。能招麤顯非愛果故。

諸有漏法名勝義不善自性麤重不安隱故有爲無記法名世俗無記不能招愛非愛果故自性麤重溢不善故虛空非擇滅名勝義無記不招二果無所濫故或各分三善有三者一感愛果善謂有漏善法二性巧便善謂有爲善法三性安隱善謂無爲善法不善三者一感非愛果不善謂極惡法二性非巧便不善謂染汙法三性不安隱不善謂有漏法無記三者一相應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二不相應無記謂無記色不相應行三真實無記謂虛空非擇滅或各分四善有四者一自性善

謂信等十一。唯善心所。二相應善。謂信等相應心。心所法三等。起善。謂諸善色。不相應行種子。善者。準義亦爾。四勝義善。謂善無爲。不善四者。一自性。不善。謂無慚等。十唯不善心所。二相應不善。謂無慚等。相應心。心所法三等。起不善。謂不善色。不相應行種子。亦爾。四勝義不善。謂有漏法。無記四者。一能變無記。謂諸無記心。心所法。二所變無記。謂無記色法。種子亦爾。三分位無記。謂無記不相應法。四勝義無記。謂虛空非擇滅。如對法。第三末第四卷初。諸門解善等。皆以此義通釋於彼此中。一

一。如理應知。

此識唯是無覆無記異熟性故。

下答有三。初總答。次別答。後釋無記名。此總答也。若善惡性必非異熟。下別答之。

異熟若是善染汙者。流轉還滅。應不得成。

別有三釋。此爲一因證。唯無記攝論第三卷末自解。善趣既是善應。不生不善。恆生善故。卽無流轉。由集故生死流。由苦故生死轉。惡趣翻亦然。既恆生惡應。無還滅。由道故還。由滅故減。第二因云。又此識是善染依故。若善染者。互相違故。應不與二。

俱作所依。

此識既是果報之主爲善染法之所依。上既恆是善應不爲惡依。是惡亦應不爲善依。互相違故。何得與二俱作所依。第三因云。

又此識是所熏性故。若善染者如極香臭應不受熏。如前已說。唯無記性可受熏習。薩婆多等若復難言。無熏習識亦有何過。

無熏習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

此論主答得等如前破。若無熏習者染淨因果俱不成立。既無熏習卽無種子。種子若無卽是無因。

因既無故其果亦無

故此唯是無覆無記

此總結也自下第三釋無記等義

覆謂染法障聖道故

何名無覆覆謂覆障體卽染法覆義如何障聖道

故

又能蔽心令不淨故

合以二義解其覆字卽覆者覆蔽也蔽心令不淨
故名爲覆

此識非染故名無覆

總結釋也。

記謂善惡有愛非愛果及殊勝自體可記別故。

何名無記。記謂善惡此有二義。可名爲記。一善有
可愛果。不善有不可愛果。可記別故。二善惡法體
勝無記法。可調和故。或懶戾故。可記別也。世尊記
此當得此果。體性如是可記別故。說名爲記。
此非善惡故名無記。

此結釋名。總是第八何性俱門訖。

△自下第六段諸心所法例同於心。非是分別識自
體門。

觸等亦如是者謂如阿賴耶識唯是無覆無記性攝
觸作意受想思亦爾諸相應法必同性故。

此四說中第一第二第四說同護法等一師多復
次義不違也。義雖有四文段有三牒前頌第八句
也初師唯以五心所法例同心王無記性矣次無
記性後有亦如是故如文可知自下卽是第二師
說。

又觸等五如阿賴耶亦是異熟所緣行相俱不可知。
緣三種境五法相應無覆無記故說觸等亦如是言。
此師意說例於識體五種義同一異熟二所緣行

相俱不可知。三緣三種境四五法相應五無覆無記前雖已有本識入門隨其所應故但有五於十義中此別開不可知爲一門然但有四除自相一切種及行相并捨受俱因果不斷轉捨時位在例後明此例以前如其所應亦如是故問本識五法俱觸等亦如是觸雖不與觸自相應五法是同隨應相例本識行相卽是了別觸隨所應應例行相令心心所同觸前境是觸行相故餘例難亦然答餘門通故可咸相例行相既言了別何得觸等例同此不成救與識相應旣言觸等觸等亦應與自

俱故此理不然隨所應有觸非觸俱相應有五法
五法相應例得同了別在識不通餘何得觸等例
行相了別行相在於識亦令觸等例皆同與捨相
應不在受亦應受等例成失此上二說義雖未周
以理而言亦無妨難

有義觸等如阿賴耶亦是異熟及一切種廣說乃至
無覆無記亦如是言無簡別故

此難陀論師等多人爲此解初許觸等受熏後被
難已轉計方言緣種名一切種此第三說例上五
門并不可知卽有其六謂從異熟乃至無記除識

自相行相受俱頌言觸等卽是自相故不須例此論體例若正義無違或合爲一若邪宗謬義假作別師非必異說今此別師第四師破

彼說非理。

第一非也。

所以者何。

第二彼問有何所以。

觸等依識不自在故。

三論主答旣非心王故不自在前第二卷於可熏中有自在義世親攝論四外別立有自在義方能

受熏

如貪信等不能受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

染中舉貪等取嗔等善中舉信等精進等既如貪等故不可說觸等同識能持種子此乃不例一切種門。問所熏有心及心所心所不自在故不受熏答心所能熏之中有心所心所不自在故非能熏答心所能熏之中有心所心所不自在故非能熏答心所不自在故非所熏攝。問何故受熏則遮心所及其能熏心所亦得答爲因據有力心所亦能熏受熏須報主心所非所熏問心所爲因能熏言有力心所爲果有力言所熏答

心所能熏無過失。心所亦能熏。心所受熏過失多。
心所非所熏問。何故能熏卽言無失爲所熏者過
失便多。答爲因之日有力而是能熏爲果之時無
力。乃非所熏問。何者名過失。答頓生六果失問。何
故心所受熏後時頓生六果。心所能熏後果不頓
生六答。心所受熏卽能熏心心所一念便熏成六
種。後生現時頓生六果。心所能熏相分見分但隨
己數而熏。非一一法皆有六種。卽所熏無頓生六
果。唯熏心王一體法故。若六法受熏便有三十六
種。見相分種各自生己現行。本識等卽有頓生六

果之過問。如緣本識增上緣中熏成種時。同時心所亦熏成本識種。緣彼心所亦爾。何故心所能熏所熏無頓生果之妨答。卽能熏心王緣本識及五數熏成種子。此種後時生本識及五數現行。能熏心所不熏彼本識及五數種。此相分熏種。但生自相分現行。非親生彼本識等故。故無此妨問。心所能熏。何不同彼心王能熏。俱生於彼本質之法。心所能熏。卽生自相分現行。不生本質耶。答。若能熏之心是一。緣本識及五數所熏有六。故卽熏六箇。能熏之以後。種生現行頓生六果。妨不可論。其本

質生與不生所熏六種。乍可論其本質影像。其所熏不然。此亦不然。受熏例應爾。心所生影像。心王生本質。由是義故。如實義者。如緣本識。熏種之時。能熏心聚。共熏成一本識之種。此增上緣。本有種子。爲因緣故。無頓生六果之妨。多種生一芽。因緣便無此事。增上緣等理。亦無失。又設能熏。各各熏一本識種子。雖爲六種。六種共生一果。亦無妨難。能持之識體是一故。論所言如貪信等。不能受熏。此對難陀亦熏心所。非對經部。經部說心所亦非所熏故。如攝論云。是能依故。不自在故。若對彼宗。

有立已成之過。由大乘異師亦有說心所是所熏。故今以爲喻。量云。第八五數應非所熏。是能依故。不自在故。如貪信等。若爾。七識應是所熏。既是自在及所依故。此亦不然。因明者說。但遮能依心所體是所熏。不表七識心王是所熏。法觸等五法既非所熏。如何同識能持種子。又以不能持諸種子爲第二宗。於理無失。文有宗一因喻。唯一四第三師言受熏何失。五論主牒破。

又若觸等亦能受熏。應一有情有六種體。卽一有情能熏所熏。隨是何法。有六箇種以六法。

體爲所熏故。一所熏有一種故。六外人復言六種何失。

若爾果起從何種生。

此卽第七論主復徵若爾果生從何種起。八外人復云皆從彼起。九論主復云。

理不應言從六種起。未見多種生一芽故。

成業論中廣破此義。量云別能持中六種種子。應不共生一果。因緣性故。如六能熏能熏雖有六現。不是因緣共生一果種。若爾雜集第八卷如何通。彼許多因生一果故。如五無間業受一期報故。成

業論中自解此妨可許多緣生一果體不許多因能生一果因緣辦體無此事故前立量中已有因緣因果言故十外人轉言熏種雖多生果之時但從一種此下十一論主復非。

若說果生唯從一種則餘五種便爲無用。

初二句牒下二句難此就見分能熏爲論問既爾護法等如何釋此文新舊之種若隨用一舊新種中一無用故又能熏有六熏成六種其生一果爲難亦爾此乃自違不勞他語答曰新舊因緣能熏有六熏成六種勢力齊等俱逢緣合可許此類共

生一果。如一麥中有多極微可許同生一芽等果。
非許一一微各各生果故若爾成業難多種生一
芽何爲會釋彼破經部色心二法各各有種共生
一果如二麥等共生一芽非此所許今五數中各
有種子共生一果故是所非若一識中同類種子
共生無妨故此文言若一種生餘無用等不爾此
言深爲自害若能持是一多同類種許共生一果
若能持是別雖同類種不許同生果十二外人云
次第生果十三論主復難。

亦不可說次第生果熏習同時勢力等故。

同熏之種。一生果時餘亦應生。熏習同時勢力等故。如生果種。故不可說心種先生。餘觸等種次第生果。此中比量易而可知。十四外人復云。六果頓起。十五論主復難。

又不可說六果頓生。

此卽總非。有何過失。

勿一有情一剎那頃。六眼識等俱時生故。

若六果生。便有此失。彼若救言。如摩醯首羅面有三目。復有龍王有八萬眼。有六種體。於理何違難此不爾。不可說心中之種生此眼。心所中種能生

彼眼卽應一念有六本識。又無多眼者。彼如何通。
故唯心王持種於理爲善。又如人二眼識。但是一
多眼龍王何必識多。又若許爾。卽一有情有六本
識。便爲六身。非爲一體。次第十六。彼復轉救。
誰言觸等亦能受熏持諸種子。

外人轉計。此卽不例同於本識持種受熏名一切
種故。第十七論主復問。

不爾。如何觸等如識名一切種。

問觸所由。次第十八。外人復云。

謂觸等五。有似種相名一切種。

此解似種。本識變種能生果故。名爲眞種。觸等與識同一所緣故。彼亦能變爲種子。不能生果。名爲似種。十九問彼何故須然。二十彼答。

觸等與識所緣等故。

此顯三因。觸等似種。若不緣種心。心所法所緣。便有不同之失。

無色觸等有所緣故。

生無色界既不緣色。不緣種者。此何所緣。

親所緣緣定應有故。

若但緣本識相分之種。自不須變。卽無親所緣緣。

自無相分故。便非唯識心外取故。若託彼變。但是
疎緣不於觸等之上現影像故。

此似種相不爲因緣。生現識等。

無實用故。不能生現識根境等。等者等取諸根境
等。此如何等。

如觸等上似眼根等。非識所依。

心所變似眼根等。不能爲依。親生五識。親生五
識者。心王所變故。色等亦爾。亦非實礙。此六眼根
等。同時同處。不相障礙。

亦如似火。無能燒用。

此顯同喻。鏡中之火。名爲似火。無燒用故。此上並是第三師救。次二十一論主難云。

彼救非理。觸等所緣似種等相後執受處方應與識而相例故。

謂若是觸等緣似種相名一切種。卽是第四緣境之門在第三門一切種後執受處中方應相例。如何於前一切種中乃例緣境。

由此前說一切種言定目受熏能持種義不爾本頌有重言失。

此顯正義。由此理故前句所說一切種言定目本

識有彼受熏能持種義。不目緣種似種等義。故不可以觸等五數緣種爲例。若不是說受熏持種名一切種爾者。本頌乃有重言之失。上解一切種已言緣種。下解執受中復言緣種故。若彼救言緣種子者。名一切種執受處中說有根身無重過者理亦不然。世親攝論第一引阿毗達磨經言。執受有二。一五色根及根依處。二相名分別習氣種子可執。復是所緣與身別明。此有何意。故所說非也。二十二第三師問。若不如我所說義者。亦如是言應有簡別。以不許例持諸種故。次二十三論主復答。

又彼所說亦如是言。無簡別故。咸相例者。定不成證。此總非也。

勿觸等五。亦能了別。

此下正難了別。唯是識行相故。

觸等亦與觸等相應。

上勿字流至此。勿觸等五。與觸等相應。以說本識觸等相應故。不爾。如何觸等相例。

由此故知亦如是者。隨所應說。非謂一切。

由此理故。故知頌中亦如是言。隨所應說。若前若後。性相求。故應可例有。隨理無違。即便相例。非謂

一切皆令例之。此例幾門。卽有六門。前第二師例同五門。今加斷捨隨所應故。餘不例者。準義可知。以隨文便中問相例。故亦可許例於捨位。欲顯初後皆有例法及非例法。故中間說觸等相例。若最後句方說例者。恐謂一切皆合例故。上來雖有多文。非是正明本識例彼觸等義門分別。

△下第七段卽是第九解本識因果法喻門。是本頌中第九句。恆轉如暴流也。於中有一初問後答。將欲解文。寄問徵起。

阿賴耶識爲斷爲常。

此爲問也。前解自相唯阿賴耶。今分別中依自相說。

非斷非常以恆轉故。

此第二正答所問。於中有三。初解本頌。次破外執。後勸歸信。初中有三。初解法。次解喻。後總結。解法中有二。先舉所明因果之法。後廣解釋。此卽初也。舉頌二字。正答前問。經部師等持種色心。無色無心。有時斷滅。僧法自性雖爲法種。仍體是常。爲簡彼宗言。非常斷恆義如何。

恆謂此識無始時來。一類相續。常無間斷。

下廣解也。先解恆義。一類者常無記義。相續者未會斷義。何義要須中無間斷。是界趣生施設本故。

此意卽是依此識故施設三界五趣四生是引果故識是界趣生之本也。下自當知。言施設者安立果名。識若斷滅。非界趣生。故此恆言正遮於斷。卽重顯上一類義也。若善染等體非一類趣生。應雜許雜起故。由此識是一類無記不可雜起。性堅持種令不失故。

此言顯上相續之義。此義可知。言性堅者。四義受

熏卽初堅義乃至金剛此不斷故故能受熏若不堅者如六七識應不受熏復言持種令不失者簡經部等色心受熏而能持種於無色界入無心時此種便失此識不爾種不失故故不可斷此解恆義

轉謂此識無始時來念念生滅前後變異

此遮常一此簡自性及我爲常爲一以諸有情起分別心計爲我故言有生滅等簡彼一常故

因滅果生常一故

因果性故簡一非我也有生滅故簡常非自性也

常一之法無因果故。何不是常常有何過。

可爲轉識熏成種故。

顯可熏義不能受熏是爲過也。不爲轉識熏成種過。常阿賴耶應不受熏以是常故。如虛空等若不受熏卽無生死涅槃差別。此上解轉總釋頌中恆轉二字四義受熏卽皆具足。一無記。二堅三可熏非常一是四相應可爲識熏是下釋如暴流三字有三義喻。

恆言遮斷轉表非常。猶如暴流因果法爾。

下解譬喻於中有二。先舉法生滅喻後廣解之。此

卽初也。一切因果皆非斷常故言法爾。

如暴流水。非斷非常。相續長時。有所漂溺。此識亦爾。從無始來。生滅相續。非常非斷。漂溺有情。令不出離。暴謂卒暴。卽汎暴水。前能引後。名曰非常。後水續前。稱爲非斷。生人天喻。漂居惡趣。如溺本識。能持業煩惱等。漂溺有情。以水爲喻。

又如暴流。雖風等擊。起諸波浪。而流不斷。此識亦爾。雖遇眾緣。起眼識等。而恆相續。

又識持種三界生故。一浪因至。一浪生多浪。因至多浪起。故名暴流。以水爲喻。如下文說。

又如暴流漂水下上魚草等物隨流不捨此識亦爾
與內習氣外觸等法恆相隨轉

此第三喻漂水下魚水上之草喻內習氣外觸受
等內外法也

如是法喻意顯此識無始因果非斷常義
此合法喻釋其大意

謂此識性無始時來剎那剎那果生因滅果生故非
斷因滅故非常非斷非常是緣起理故說此識恆轉
如流

果生故非斷者後法續故因滅故非常者不恆住

故此解法義令同於喻。餘文可解。上來大乘自述己義成立因果。

△自下第二破斥諸部。

過去未來既非實有。非常可爾。非斷如何。斷豈得成緣起正理。

此下有三。初辨說一切有部。正量等難。破彼宗執。二破上座部師。三破經部。初文有十。此卽初也。有部正量等。彼皆過未有體性故。此皆難言。若如我等過未有體。未來續故。不斷過去往故。不常汝過去無可許。非常未來既無後法應斷。現不住故。當

無體故。如是豈成緣起正理。

過去未來若是實有。可許非斷。如何非常常亦不成緣起正理。

此卽第二論主變質。過去未來汝執實有。可許非斷。未來續故與我不同。如何過去說恆有。故不是常義。前言我宗斷不成緣起理。今汝既是常常。豈緣生理。

豈斥他過已義便成。

第三外人變云。論主遭難不能出理。而行返質。豈斥他過已義便成。下第四答。

若不摧邪。難以顯正。

此論主答。黑山既傾。白日斯現。故須破也。次出正理。

前因滅位。後果卽生。如秤兩頭低昂時等。

我宗因果前因滅位。後果卽生。中間無隔。因果不斷。如秤兩頭低昂時等。由彼低時。此昂時故。

如是因果相續如流。何假去來方成非斷。

前生後滅。相續如流。豈假去來是有方成因果不斷。不藉去來因果。足不斷故。謂但一種在現在時。流入過去。此之種子後念卽起。剎那剎那。恆時現

在而是無常因果不斷。下第五難。

因現有位後果未生。因是誰因果現有時前因已滅。果是誰果。既無因果誰離斷常。

外難云。如一種子因於現在有作用時後果未生。果法未來既體是無不可定其所生之果。此說因者是誰之因。無果可屬因。定能生彼故問果亦爾。現爲因卽無果。現爲果卽無因。因果旣無斷常誰離初但難斷今亦難常。

若有因時已有後果。果旣本有。何待前因。因義旣無果義。寧有無因無果。豈離斷常。

論主變質卽第六也。此爲彼部未來有故。其果之體未來已有。現在爲因之時。果已先有。果已先有何待於因。若果本無可待。因有果先已有。何待於因。量云。未來果法應不待因。體已有故。如已生果。因義本欲生果。果有不待於因。因義不成。有果義亦應無量云。所言果法應非是果。以先有體故。由如於因。汝所言因應不是因。先有體故。猶如於果。無因無果。豈離斷常。言我不離汝。豈離耶。初隨返質。唯難於常。今隨雙難。亦破於斷。因果義成依法作用。故所詰難。非預我宗。

此卽第七外人解質未來因果雖先有體名因果時要依作用不依於體未有作用名未來正有作用名現在作用已息名過去現有因用果用未生因義既成果義便立故所詰難非預我宗預者闕也

體旣本有用亦應然所待因緣亦本有故

此第八論主難體旣本有用亦應然以體用無別故量云所計作用未來應有不離體故猶如於體所計體法應未來無卽是用故亦如作用汝去來法應是無爲許有法體無作用故如無爲法又相

未相法應是無爲。許有法體非相遷故。如無爲法。設彼救前難言。未來用體雖皆具有。緣不合故。用不起者。應難彼云。旣言諸法本來皆有所待之緣。亦應本有緣。旣許本有。未來應起用。量云。未來一切法用應常起。因緣具故。如現在法。若言緣等。或未來無。卽非未來有一切法。又說未來有生相用。過去說有與果用者。過未有用。應名現在。彼救不然。今言用者。謂取與用。難云。等無間緣。過去取果。婆沙正說。卽應過去有互作用。有取果用故。又言未來世有三法作用。光明生相及苦法忍。婆沙正。

文應名現在。彼與果用滅復滅失。取果之用生復生過。若言與果但是功能。非謂作用。卽阿羅漢末後之心應不名現在。無取果用故。又若此心初無作用。應名已滅。如何後時更復言滅。又彼功能改名作用。而復何異。若言非是無學末心不能取果。彼後念緣闕。故果不生者。此亦非理。違汝宗故。汝說後心非無間緣故。廣如婆沙第十文說。終心後果既定不生。如何定知現在之法有能生用。若言後果若緣不闕。定從此生者。因既緣不闕。故有作用。何不能生果。若因不能生果。卽是無用故。

由斯汝義因果定無應信大乘緣起正理。

第九曲結申正義也。

謂此正理深妙離言因果等言皆假施設。

自下申其正義。今明諸法自相離言。離言所以如前已說。所有因果及餘法言。皆假施設。此是立宗。觀現在法有引後用。假立當果對說現因。

謂大乘中唯有現法。觀此現法。有能引生當果之用。當果雖無而現在法上有引彼用。用者功能行者尋見現法之上有此功用。觀此法果遂心變作未來之相。此似未來實是現在。卽假說此所變未

來名爲當果。對此假當有之果而說現在法爲因。此未來果卽觀現法功能而假變也。

觀現在法有酬前相。假立會因。對說現果。

其因亦爾。觀此現法有酬前之相。卽熟變相等。觀此所從生處而心變爲過去。實非過去。而是現在。假說所變爲現法因。對此假會有過去因。而說現在爲果。

假謂現識似彼相現。

何者爲假。識緣於此現法之時。尋所從生說之爲因。說現爲果。尋現世法及所生法變似未來之相。

現名爲因未來爲果。故言假也。而實所觀之法。非因非不因。非果非不果。且如於因性離言故。非定是因。有功能故。非定不因。果亦如是。

如是因果理趣顯然。遠離二邊契會中道。諸有智者應順脩學。

此結勸學卽第十文。有因故非常。有果故非斷。故離二邊契會中道。勸諸智者應順修學。此答於前生滅分位法也。中道者無漏真智之異名也。以理合智。故名契道。如下自解。此性離言假說會當。名爲因果。非謂實有。此卽無有二邊之過。除偏計所

執說依他性有故言非因非不因等。因此總敍大乘真義法。唯現在識變有三世。諸義不同。如瑜伽論五十一卷六十九卷顯揚第十對法第三中邊第一。皆說三世依種子立。約曾當義說其世也。六十六卷對法第四及第十三薩遮尼乾子經。皆說有六通三乘差別。宿命智緣過去。生死智緣未來。他心漏盡緣現在三世等。雖非種子亦有三世。今於此中復約識變曾當因果以說去來。諸經論說雖多不同。總束而言莫過三種。一道理三世。卽依種子曾當義說有去來世。當有名未來。會有名過

去現有名現在於現法上義說三故。一依神通。其智生時法爾皆有如此功力。由聖者功能各殊。既非妄心所見皆實。但由智力。非是妄識之所變也。前第二說由澄淨故亦現彼影。由多修習此去來法。法爾能現隨其勢分多少時節理實能緣及所緣法。唯在現在。三依唯識。此義雖通。然前二外別有異體。多分分別妄心所變似去來相實。唯現在。此中論文法體離言。但唯有識。或復更釋。雖有唯識道理二種。無別神通。恐濫妄緣。故分三種。約此三義解諸違文。皆並攝入。此所會義。餘不過此。設

立四減三皆爲妄說今猶未盡此中所明粗陳梗槩如別抄中廣引誠說。

有餘部說雖無去來而有因果恆相續義。

自下第二其上座部於此起教於中有三一總立宗二出所以三結救意此卽初也此中亦同勝軍論師種子等法前果後因俱時而生彼謂因果恐有斷過被他如先有因時無果等難已復以大乘假說現在之三相用不同時起前法至生後法未起至住之時後法未生至異之時後果方生恐因果斷故此之義意同此中破又有二趣並生過故

前人等趣至異之時後天等趣已至生故彼言以是欣生時勝前法變異無多力能但名一趣隨所當生。彼得趣名非於前趣故無此過者不然阿賴耶識分二趣故及違此文勝軍論師雖有此義云立亦得然自不遵亦無章疏現行於世。

謂現在法極迅速者猶有初後生滅二時。

下出法體有三一直顯上座等云色法遲鈍有三相用時經一世謂生住滅更無異時心法迅速但有二時謂生及滅此二相卽法辨離法無別體然俱現在彼無過未故此中且舉心心所法爲論故

言極迅速者猶有二時。

生時酬因滅時引果時雖有二而體是一。

下顯因果不斷之義。二於一法辨法生時酬因。卽後法爲果在現在。法滅時引果卽前法爲因在現在。此是二法爲二時。今此所論卽一法體生時爲果。滅時爲因爲果之時與前法俱爲因之時與後法並。此是一法。然現在二時前後位別故。此之二時俱現在有時。雖有一前後位別。而體是一無別法體。卽於一法而辨二時爲因爲果。

前因正滅後果正生體相雖殊而俱是有。

三於二法辨。前因正滅後果正生。此二法辨相接不斷。因滅果生。二俱現在。故體相雖殊。因果二法故而俱是有。並現在世同時有故。

如是因果非假施設。然離斷常又無前難。誰有智者捨此信餘。

此總結也。雖無去來。足爲因果。非同餘部。薩婆多等立有過失。虛妄計度。法增常過。不同大乘。是假施設法減斷過。既離斷常過。又無前諸難。謂難有部。果既本有。何待前因。難大乘云。因是誰。果是誰。果等既無諸失。誰有智者捨此勝義。而信於餘不

了義耶。

彼有虛言。都無實義。何容一念而有二時。

下破有七。今總非云彼虛言等。何容一念而有二時。此第一難。念者。剎那之異名。時者。生滅之兩位。剎那迅速。卽有前後極微。至少應有二分。生滅相違。寧同現在。

此第二難。義意可知。已下徵滅。

滅若現在。生應未來。

此難令同薩婆多等以滅現在生未來故。生滅二法定不俱時。相違法故。如明闍等。

有故名生。既是現在無故名滅。寧非過去。

此令同大乘滅是過去故。彼若救言。誰言於滅滅
即是無。同薩婆多滅體是有。今難之云。

滅若非無。生應非有。

以生違滅。滅卽非無。以滅違生生應非有。生既不
成無。滅體如何有。滅若現在非無。生應現在非有。
生既現有。滅應現無。

生既現在有。滅無應過去。令同大乘生滅二法定
不俱世相違法故。如解惑等。

又二相違如何體一。非苦樂等見有是事。

此立比量。又生與滅二相違。如何同體。如苦樂等。
不同一體。故量云。生滅二法體應非一。以相違故。
如苦樂等。彼宗現在一法之上辨生滅故。

生滅若一時應無二。生滅若異。寧說體同。

生滅若一法生之時應卽滅故。故無二時。生滅若是異。不應說體同。二若卽者。此法滅時。此法應生。卽是生故。如生。二若異者。生體非滅體。以是異故。如苦樂等。

故生滅時俱現在有。同依一體理必不成。

生滅二時俱在現在一世而有。雖復相違而體同。

者理必不成此總結破上座等訖大乘生滅非定一法有無異故非定異法卽生法滅非別法滅故無有過

經部師等同果相續理亦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識能持種故

破諸部計自下第三經部師等既見上座被徵便曰雖無去來不同一切有生滅異世不同上座師而色心中諸功能用卽名種子前生後滅如大乘等爲因果性相續不斷甚爲勝義今破之言理亦不成彼不許有阿賴耶故經部師等等自類中非

唯一故破之量云。經部所說持種色心不能持種非第八故。如聲電等過未無體及無本識於無色界色久時斷入無心時心久時滅。何法持種得爲因果。因果既斷。名爲不然。彼不許有第八識故。由此應信大乘所說因果相續緣起正理。

第三總結。有爲諸法從緣而生。名爲緣起。勸彼應信大乘正理。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八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九

論文卷三之三

唐京兆大慈恩寺沙門窺基撰

此識無始恆轉如流乃至何位當究竟捨。

此第八段於中有二。初問次答。此卽問也。卽解頌中第十句第十門也。答中有二。初略舉頌答後廣解之。

阿羅漢位方究竟捨。

此正舉頌總答問也。

謂諸聖者斷煩惱障究竟盡時名阿羅漢。

下廣答也。於中復二。初略釋後廣釋。此卽初也。謂

諸聖者卽通三乘斷煩惱障究竟盡者彼位若是
永害隨眠皆在金剛心時斷已皆成阿羅漢果三
乘並然若伏斷永不起此言斷者卽通八地已去
下有三師此旣總文亦爲三釋若據正義唯初二
釋順此論文此據位全除二乘金剛心少故不說
八地菩薩隨應二釋此中唯依斷煩惱障盡名阿
羅漢非據所知障害煩惱賊故非是縛故又依除
分段生以名無生非所知障故其相如何
爾時此識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爲捨

由於彼位此識之中煩惱麤重永遠離故說之爲

捨。非體亦無。此麌重言顯煩惱種對法論等說種子麌重故雖煩惱現行亦名麌重無堪任性之亦名麌重然今位取種子非餘由種斷時現行執藏發潤之惑皆不起故說名爲捨此執藏名唯約縛說法執非縛故不說斷又畢竟無現行麌重亦說爲捨通八地故若說習氣四位不成問阿羅漢名通在幾乘幾位中有。

此中所說阿羅漢者通攝三乘無學果位。

下正廣解於中有二初廣阿羅漢後廣捨位初有三師第一師中有五一釋頌文二問三答四徵五

釋阿羅漢者此正云應應者契當之義應斷煩惱應受供故應不復受分段生故若但言應卽通三義故但言應不言應供若著供字唯得一義便失二義顯阿羅漢通攝三乘唯無學位餘位未滿非可應故問何故有學非阿羅漢三無學得阿羅漢名

皆已永害煩惱賊故應受世間妙供養故永不復受分段生故

阿羅漢言應卽殺賊應供無生三義故也何故不言離所知障所知障體不障解脫無能發業潤生

用故。何故不言離變易死。二乘無學有變易生此
非由煩惱所招起故。已離繫縛得解脫故。無分段
死。有學亦是殊勝福田。如見道出等供養獲現福。
何故不得名應供耶。非一切時堪受供故。望自乘
無學非是圓滿故。

云何知然。

第二外人問曰。何知此識三乘皆捨。阿羅漢號通
在三乘故論總問云何知然。

決擇分說諸阿羅漢獨覺如來皆不成就阿賴耶故。
第三此答初問也。捨通三乘決擇分中第一卷說

四句分別。謂有成就轉識。非阿賴耶識。謂三乘無學。不退菩薩。不入無心位。有成就阿賴耶非轉識。謂七地以前。二乘有學。一切異生入無心位。有俱成就。謂此第二句不入無心位。有俱不成。謂第一句入無心位。然今但引初句三人。

集論復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

又如雜集論第十四卷。集論第七說。若諸菩薩得菩提時。頓斷煩惱及所知障。成阿羅漢及如來故。佛既得名阿羅漢者。二乘無學不說自成。答第二

問。阿羅漢名通三乘有佛亦由斷所知障故亦名如來。二乘不然不可爲難。如阿羅漢號便令通二乘。十地菩薩不能少斷俱生煩惱。金剛定時方頓斷盡。一者故留。二不障地。其所知障分分除之。故煩惱障卽言頓斷。所知障不然。此師意說不退菩薩雖不起現我愛執藏。暫時伏離。種猶有故。未名爲捨。三乘無學我愛種盡乃名爲捨。外人復問。

若爾。菩薩煩惱種子未永斷盡。非阿羅漢應皆成就阿賴耶識。何故卽彼決擇分說不退菩薩亦不成就阿賴耶識。

第四徵也。由前立宗煩惱種盡方名爲捨。菩薩煩惱種子未除如何名捨。違聖教故爲此難也。前引決擇分四句之中初句有四人。三乘無學及不退地以去菩薩此先不論。故今爲難。不退有二種。一已得不退。二未得不退。前初地得後八地得故言不退。初地已去證不退。八地以去行不退。初地已去尙有相續趣求所得未能念念轉轉增進。初說迴心名不退者。卽地前位皆名不退。不退起煩惱故。而義有別。亦不相違。由是不退總有四種。一信不退。卽十信第六心。二證不退入地已住。三行不

退八地以上。四煩惱不退。謂無漏道所斷煩惱一
切聖者。今說迴心名不退者。卽第四不退。以得證
淨故。亦名信不退。然未至彼位。若十住第七心等。
亦名住不退。卽應有五論直往者。唯四不退。

彼說二乘無學果位。迴心趣向大菩提者。必不退起
煩惱障故。趣菩提故。卽復轉名不退菩薩。彼不成就
阿賴耶識。

第五釋也。彼說四人三人據決定菩薩。卽迴心已。
必定不退起諸煩惱。從初發心二萬劫乃至成佛
已來。皆名不退。又趣菩提轉名菩薩。非直往者是

第四人煩惱種子未永害故。若現行一分無故名捨。分別一分無應亦名捨。又見道以去第七不起執藏之時。應亦名捨。以全未捨故。若不爾。直至八地已去應非不退。以不能捨阿賴耶故。若爾入地諸菩薩等應亦名退。以全未捨阿賴耶故。問既爾此文何故不說不退菩薩。

卽攝在此阿羅漢中。故彼論文不違此義。

彼攝在此阿羅漢中。從本說故。故彼決擇之文不違此中說義。三乘有學金剛心位雖斷煩惱我執種無以時少故。彼論不說此亦不論二乘有學迴

心向大不名不退起煩惱故。

△下第二說。

又不動地以上菩薩一切煩惱永不行故。

此卽護法菩薩亦假爲二義於理無違卽同前師也。下文有二初述不退菩薩體後顯名捨此義意言三乘無學直往菩薩入地已去亦捨此識名不退者行亦不退於未得法亦復不退四理證知一執藏故可說捨。

法駛流中任運轉故。

此第二理。十地論第十卷說。第八地已上菩薩。於無相海任運而轉。諸佛勸等乃至廣說。剎那剎那真俗雙運以無功用故。任運轉能諸行中起諸行故。

此第三理。十地論說。初地至六地名爲少行。第七地名大行。八地已去名爲廣行。前六地一行中修一切行是故名少。第七地雖亦然以能卽空方便智發起有中殊勝行。勝前六地故立大名。前五地中雖合此難合真俗雙行。然極用功方始能起。此第七地雖未任運少用功力卽能現前。故與前異。

立其大名八地以去。一切行中修。一切行故名爲廣。然舊地持云。勝解行已去名少。初地至六地名大。七地已去名廣。以見道前。一行中修。一行故名少。次六地中於一行中修。一切行故名爲大。七地已去。眞俗雙行名爲廣。所望不同。不相違也。今菩薩地瑜伽三十八卷說。初劫名波羅密多。第二劫名近波羅密多。第三劫名大波羅密多。此約波羅密多別。亦不相違。然初地已前。於六波羅密一行中修。一行初地已去。於六波羅密一行中修。一切行八地以去。一切行中修。一切行七地已前。唯於

六度唯有修一以一切行而莊嚴之。八地已去於萬行中具修萬行然所修願力智度漸次勝前別立其名非唯修此今第三證與彼文同。

刹那剎那轉增進故。

此第四理謂八地後無漏相續無有漏間文彼亦無未得之退故能念念增進諸行勘十地地持及菩薩地等彼謂從此八地已去於初刹那能得過前二阿僧祇所行功德智慧一倍第二刹那更倍前念如是展轉勝進倍前

此位方名不退菩薩

此四因中初因簡解行地已前十地菩薩能伏煩惱畢竟不行非第七識今通七識第二因簡前六地第三因簡第七地第四因簡一切地由四因故直至菩薩入地已去方名不退捨賴耶名然此菩薩雖未斷盡異熟識中煩惱種子而緣此識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

上解不退下解捨名也第七識等煩惱我執現行無故

由斯永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此師意說無現執藏。瑜伽說之卽名爲捨。以阿賴耶是藏義故。此亦說彼名阿羅漢三義具故。如前應知。問若現不執卽名爲捨。七地以前亦有不執入無漏心等。應皆名捨。答此不然。非畢竟故。畢竟不行方名爲捨故。問若爾二乘金剛心應名捨。此識答實亦應名捨。以時促故。彼瑜伽等略而不論亦不違理。初師名捨斷種名捨。此第二說。若斷若伏畢竟不行說之爲捨。故七地前不得捨名。

△下第三解

有義初地以上菩薩已證二空所顯理故。

下文有六一正釋二破三救四徵五會六難申正義初中有二初出不退體後辨捨由五因故證入地菩薩亦捨此識名此第一因卽難陀諭師等作如是解文中易解無勞解釋

已得二種殊勝智故

此第二因二智卽是正體後得

已斷分別二重障故

此第三因二障名重以猛利故

能一行中起諸行故

此第四因卽唯約六波羅密論不爾卽與一切行

中修一切行無有差別。以一一行中皆能修集一切行故。

雖爲利益起諸煩惱而彼不作煩惱過失故此亦名不退菩薩。

卽第五因名爲不退此如攝論十地菩薩觀爲利益不動染心而方起惑非不知而起卽瑜伽論十七八云要知方起非不知而起。

然此菩薩雖未斷盡俱生煩惱而緣此識所有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爲自內我由斯亦捨阿賴耶名故說不成阿賴耶識此亦說彼名阿羅漢。

上釋不退下辨捨捨中有二初理辨捨後引證此
初也煩惱分別少分捨故捨執藏名其文易解
故集論中作如是說十地菩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
然此煩惱猶如咒藥所伏諸毒不起一切煩惱過失
一切地中如阿羅漢已斷煩惱故亦說彼名阿羅漢
下引證也集論第七雜集十四亦有此文十地菩
薩雖未永斷一切煩惱等雖有不爲失無漏智力
如咒藥故如阿羅漢已斷煩惱無過失故此中亦
名爲阿羅漢故攝此菩薩在阿羅漢中

彼說非理七地已前猶有俱生我見愛等執藏此識

爲自內我如何已捨阿賴耶名。

第二破也。六識我見四地不行。七地以前第七我見猶現行故。爲此難也。前第二師作如此難。

若彼分別我見愛等不復執藏說名爲捨。則預流等諸有學位亦應已捨阿賴耶名。許便違害諸論所說若彼已下乃至爲捨第三假牒前師救意。則預流下乃至所說正是第四徵難辭。此下難中以預流果例同彼菩薩應捨賴耶名。然聖教不說。若謂菩薩雙斷二障法我亦除非預流者。此唯人見名爲執藏非於法執。若不爾者其阿羅漢應名不捨阿

賴耶識以有俱生法我見故故知但以人執爲藏
不以法執第五段第三師會云

地上菩薩所起煩惱皆由正知不爲過失非預流等
得有斯事。寧可以彼例此菩薩。

十地菩薩所起煩惱不爲過失非預流等以預流
等所起煩惱皆不正知爲過失故如瑜伽論七十
七八說菩薩起煩惱有三一名無染汙相謂正知
故起等。

彼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爲過失而第七識
有漏心位任運現行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

下第六段論主難云。彼入地菩薩前六識中所起煩惱雖由正知不爲過失。間斷起故。相貌麤故。可由正知而方故起。其第七識一類無斷任運現行。非相麤顯於有學位除無漏心滅盡定外。有漏心時執藏此識。寧不與彼預流等同。有時執故。預流等唯入人空觀無漏心時此識不行。有漏心時卽便現起。與此菩薩同不名捨。何故菩薩卽名爲捨。由此故知彼說非理。

此結非也。第八地去諸菩薩等無漏相續。一切煩惱皆不現行。雖有種子現行皆盡可得名捨。非七

地前煩惱不起如何說捨。彼決擇分七十七八。及菩薩地四十八說。八地已去一切菩薩一切煩惱不現行故。故此釋非前二師是也。

然阿羅漢斷此識中煩惱纏重究竟盡故。不復執藏阿賴耶識爲自內我。

下結正義。且如初釋直往菩薩八地已去。非是此中阿羅漢攝。有種染故。三乘無學方名爲捨。第二師釋直往菩薩八地已去。是此中攝。故總說言阿羅漢捨。斷種永伏。現行煩惱皆已盡故。並名爲捨。由斯永失阿賴耶名。說之爲捨。非捨一切第八識體。

不復執藏說名爲捨。非是第八識體全無名捨識也。全無第八於理何違。

勿阿羅漢無識持種爾時便入無餘涅槃。

無第八體卽阿羅漢無識持種於金剛心正斷此時卽便應入無餘涅槃。以有漏果盡無識持種故勿阿羅漢得有此事故不得捨第八識體。此中說捨唯約執藏以過重故。不約能所藏以爲捨也。

然第八識雖諸有情皆悉成就而隨義別立種種名上來已廣阿羅漢訖下正解捨於中有二。初列異名後頌以下方正明捨。一切有情皆有此體故隨

別義立種種名。名非一故。於有情中有成就此名。不成就此名。如下分別。

謂或名心。由種種法熏習種子所積集故。

梵云質多。此名心也。攝論第一云。由種種法積集種子等。卽積集義是心義。集起義是心義。以能集生多種子故。或能熏種於此識中。旣積集已。後起諸法。故說此識名爲心義。心意識中心之心也。何以得知。心是此識。攝論等云。心體第三。離阿賴耶識不可得故。對法第二。亦有心義。與此不同。彼攝法異。據一邊說。

或名阿陀那。執持種子及諸色根令不壞故。

梵云阿陀那。此云執持。執持諸種有色根故。此通凡聖。攝論第一云。爲取所依。唯在凡夫一染義說。非通諸聖。雜集論等。第七十三解深密同。此亦能持根依。然據勝說。約根爲論。至下自知。

或名所知依。能與染淨所知諸法爲依止故。

所知者。卽三性與彼爲依名所知依。卽攝論第一所知依品。是此所知依。阿賴耶識之別名也。故中邊云。虛妄分別有。於此二都無。此中唯有空。是故三性法。皆依此識有。

或名種子識能偏任持世出世間諸種子故

卽與諸法爲種子義前第一名心是積集種在其
中義今此取能生諸法義故二差別攝論無此一
名如雜集第二瑜伽七十三皆有此名

此等諸名通一切位

此言等者如小乘名根本識如攝論第二卷初亦
名第八識亦名爲意及實性論等眾名如別抄說
此通有無漏及若凡若聖名一切位卽是相續執
持位名

或名阿賴耶攝藏一切雜染品法令不失故我見愛

等執藏以爲自內我故

能藏所藏執藏義。故與雜染法互爲緣故。我見緣故。此文雜染能所藏中。唯有能藏令雜染等法不失故。我愛緣之爲執藏義卽識爲所藏。又始終爲論。此能執藏亦通無漏始終爲論。此爲所藏不通無漏諸佛位中非所藏故。我執已盡。又不熏故。此中名藏。故不取能藏。唯在因中以得其名。故略不論染爲能藏義。

此名唯在異生有學。非無學位不退菩薩有雜染法執藏義故。

此在異生。二乘有學七地已前菩薩現行我愛緣
故若爾。二乘金剛心時有學所攝。何故不除略故
不說。初師第三隨理應說。非無學位及不退菩薩
以彼非有雜染品法執藏義故。此中長讀文勢亦
遠謂非無學及不退菩薩有此雜染執藏之義。卽
無學聖不退菩薩無此我愛執藏位名。

或名異熟識能引生死善不善業異熟果故。

此意顯是因果義故有漏無記名爲異熟與因異
故從異熟因所生起故。無漏是善非名異熟非與
因異及異熟因生故。

此名唯在異生二乘諸菩薩位非如來地猶有異熟無記法故。

此名唯在異生二乘有學無學及第十地已還菩薩皆有此名有漏果故金剛心菩薩云何猶有異熟識名有漏皆捨故由此義故種子生現異時說云此心菩薩未捨此識以此文證如來地方捨故若不爾者爾時已捨何不名佛及不說此位已捨此識既不名佛及不說捨明圓鏡智此時未生入如來地方捨此識智方生故若說金剛心已捨此識今此但約多分爲論亦不相違其如來地純無

漏善無無記故如佛地論第三四等諸諍中說此
小乘名窮生死蘊有分識等與異熟識分位相似
生死盡故若約斷縛說卽二乘無學無有此名彼
二乘無學已斷生死縛故前解爲勝八地菩薩分
段生盡不名捨此異熟識故更無死此生彼處故
此準能緣以分三位一補特伽羅我見相應位名
染汙末那緣阿賴耶二法我見相應名不染末那
緣異熟識三但名末那緣阿陀識若平等性智相
應通緣三位七地以前緣阿賴耶執藏之義未捨
故緣餘二可知仍加緣無垢識以能緣從所緣分

三。所緣亦從能緣分三。

或名無垢識。最極清淨。諸無漏法所依止故。

唯無漏依體性無垢。先名阿末羅識。或名阿摩羅識。古師立爲第九識者非也。然楞伽經有九種識。如上下會此無垢識是圓鏡智相應識。名轉因。第八心體得之。

此名唯在如來地有。菩薩二乘及異生位持有漏種可受熏習。未得善淨第八識故。

今顯此識。唯如來有。無漏善法不可熏故。卽顯無漏諸法種子。皆是因中已熏滿足。佛果已去。更無

熏習前佛後佛無差別故功能齊故若受熏時功德異故如佛地論有爲無漏皆不受熏是無漏故如涅槃等金剛心菩薩等旣有二說若已起者時少故不說

句矣經說如來無垢識是淨無漏界解脫一切障圓鏡智相應

此卽如來功德莊嚴經頌也證無垢識圓鏡智俱此頌易知故不須釋界者性義等如下當解然此本識三位差別下第七識三位別中自當別對巨細料簡何故此中不說根本識有分識窮生死蘊

名攝論第二說。阿賴耶識爲性，心爲性，阿陀那識爲性。阿賴耶爲性。此末一名是薩婆多阿含經中愛樂欣喜之名。彼經不說有識言，故此中不說小乘之名。答此等在後證中說故，所以此中略而不論。又前第一解通名中心等通故，等中亦等更不須顯準義令知。然此位總有三謂我愛執藏位等。如前卷說，準此名知問，名有眾多。此論頌中偏說阿賴耶，何不說餘者。

阿賴耶名過失重故，最初捨故。此中偏說雜染執藏過失重故，有漏二位名最初捨故。以二

義故此中偏說。唯說阿羅漢捨。不說捨異熟識等。
此據捨縛。若據異熟識捨時。卽阿賴耶同故。以體
說異熟識捨。不說依縛異熟捨位。

異熟識體菩薩將得菩提時捨。聲聞獨覺入無餘依
涅槃時捨。

前言識名通局。不論捨之位次。阿賴耶名以下。方
明眾名捨之位次。將得菩提捨異熟名。無間解脫
將得正得。二釋。此中皆名將得。然準下說。此爲二
義。一云種生現同時。有二護法云。金剛心與異熟
識俱生。解脫道是菩提與圓鏡智俱起。如世第一

法捨異生性正捨名捨菩提在未來故名將得二
云亦種生現行同時義金剛心生異熟識滅菩提
在當解脫道時得與成熟旣無別體其時已捨異
熟識菩提將成熟故名爲將得其種生現異時同
前初師初得名得得已成熟金剛心與異熟識俱
生解脫道在未來名爲將得爾時捨異熟識異熟
識雖在現在名爲正捨如世第一法捨異生性等
義說成熟與得差別實無別體此並護法弟子種
生現時二家異說問何故前明識名通局次第不
同今者次第與前乃別答彼約寬狹先寬後狹此

約斷位性相求故故與前別二乘正入無餘時捨若是菩薩金剛心捨不行名捨非斷縛義

無垢識體無有捨時利樂有情無盡時故

以大乘人不入寂滅故如決擇分有餘依地問佛及聲聞無餘何別彼言不別者彼答苦依盡真如爲論非謂入寂爲同答也阿賴耶識上已說捨須重說

心等通故隨義應說

謂此心等隨染愛藏隨是何乘金剛心位及或八地已去方捨若異熟位亦捨心者卽二乘入涅槃

時捨無漏心者。無有捨時心言等者。謂所知依執持識等。或心義者。菩薩因中二乘無學實有熏習。佛無熏習。前有熏習。熏習之種如來亦有亦得名心。

然第八識總有二位。一有漏位。無記性攝。唯與觸等五法相應。但緣前說執受處境。

前來八段十義解本頌訖。此下第二總料簡之。此識因果三乘而論。總有二位。一有漏位。卽十地菩薩。二乘無學已前諸位。唯無記性異熟所攝。雖無學等已斷諸業。先業招故。舊業勢分亦名異熟。唯

與觸等五數相應。但緣前說執受根身種子處境處謂處所。此有三門。謂性俱境。前十門中與佛不同。此中分別同者不論。謂自相果相及捨三門。次前已說有言有漏位。卽顯前二及後一門。其因相一切種不可知了。捨俱恆轉通因果故。此中不說唯性俱境。因果不同。故今分別然受相應。恐濫因位。故無漏位標舉簡之。欲顯一類無改易故。

二無漏位。唯善性攝。

此唯如來地。非菩薩二乘果未圓滿功德劣故。四智未得故。此無漏位。唯是善性。如來無有異熟法。

故非業煩惱所招身故一切功德皆圓滿故無有不善。

與二十一心所相應謂徧行別境各五善十一。

假實通說有二十一謂不放逸捨及不害體假有故若實而論唯有十八不放逸捨皆三善根精進少分不害無嗔善根分故謂徧行別境此二各五并善十一故二十一也何故與徧行心所相應也與一切心恆相應故

觸等五法與一切心恆相應故無漏亦有何故有別境

常樂證知所觀境故

由此有欲欲無減故樂境相故

於所觀境恆印持故

故有勝解。勝解印持。佛於境無疑。恆有印持。故勝解無減。

於曾受境恆明記故

由斯有念。謂於曾習境有明記憶。故念無減也。
世尊無有不定心故。

故得有定。於一切時恆入定。故無有散心。定無減也。

於一切法常決擇故

故言有慧。非少於境。不知而說。亦非悞知。恆時決擇。故定有慧。慧無減也。故五別境亦得相應。若在因位。一心一時不緣過未。如來不爾。故念欲俱。又彼如來雖起念欲。追欣前後所有。境相然恆緣。彼現世等法。而作證解。一一而知。故念欲俱也。何以有善等十一。

極淨信等。常相應故。

善十一數法爾。一切定心必俱。如來既得四證淨。故必信等俱。

無染汙故。

貪等本六及隨煩惱二十二法性是染故必不俱有何故不與不定相應。

無散動故。

惡作睡眠定心必無唯散心有尋伺二種多發身語門是麤動攝如來身語任運現行恆時湛然故無尋伺此尋伺通無漏等不下不定中自當解釋然不說佛亦有尋伺問不放逸依他假如來之智說相應尋伺依思或依慧如來應亦有答曰不放逸等止於惡因果俱得有尋伺唯因位如來故說

無問佛惡已除。有不放逸。佛雖果滿。應有尋伺。答此發身語。又非任運。佛已果滿。故不須之。惡須深防。功德雖滿。須不放逸等。問佛豈不發身語等耶。許通無漏於理。無防何故不許。不爾便違十地等說。下自當知。

此亦唯與捨受相應。任運恆時平等轉故。

亦如本識因中。唯與捨受相應。恆任運轉故。不作分別故。非有易脫故。不可動搖故。如佛地論說。不可動搖。非如餘智。依何靜慮而起。此智或說通四無色。色界六地遊觀。無漏通此地故。起現行者。唯

第四定多依天住故此智多分起大悲故大悲唯在第四靜慮此爲德本功德多依第四定故如集論第七雜集十四說有說通下六定無理遮故色界有徧緣心非無色故無色設徧不能念念徧緣一切故唯色界六地中有然恆處彼第四定者以殊勝故雖下地有仍唯捨受捨受寂靜無動搖故不變易故六十三說阿賴耶識與捨受俱於三受位俱行不絕所餘三受當知思惟之所引發非是俱生時時作意引發現前彼俱生受極微細故難可分別此言三受卽苦樂捨謂餘中者此佛地中

類因捨受故不得起樂喜二受此乃思惟所引發
故有說唯是第四定有餘地總無六十九說如來
功德多依第四如入見道以此準知此三說中第
一解勝雖色無色皆有此智修彼種增必不現起
如三類邊所有等智不易脫故無動搖故設通十
地無漏地有於理無妨此唯遊觀於理無違此總
第二辨相應門

以一切法爲所緣境鏡智偏緣一切法故

此辨緣境緣十八界有爲無爲鏡智通緣一切法
故心等自性及相應法皆悉能緣見分亦現自證

分影及相應影故名遍智如第二卷已解佛地第
四下第十卷諸門分別下第七解轉何界識生鏡
智等上來總以十門分別第八識訖此隨頌文若
相應法例本識者卽十一門若別隨釋卽有無量
一一如前別門解釋總是第一諸門分別釋頌文
訖

成唯識論述記卷第十九